

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09: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子公司利民化学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1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李新生先生主持。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开表决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赞成票11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，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会议以赞成票11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制度的议案》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会议以赞成票11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《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